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福珽通風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震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（似為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誤載，併請原告確認或更正之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36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偉庭